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維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11284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53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11284號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爰更正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539號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